

证券代码：838543

证券简称：沃土种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根据其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发展目标规划，以及对种子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公司编制了《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361,499.55 元，未分配利润 23,491,636.36 元，资本公积 8,076,941.66 元。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79,5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569,200 元。本次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3,428,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本次利润分配所涉及税务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审议《关于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修正〈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1、由于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起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等相关事宜需修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3,428,000 股，修正为注册资本：10,342.8 万元。

（十）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议案

为了方便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工作的有效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事宜；（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托管等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4）公司章程变更后办理相关备案工作；（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柳继凤、赵志敏、张磊、朱力强、陈艳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任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柳继凤、赵志敏、张磊、朱力强、陈艳芳均为连任董

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惩戒联合对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十二）审议《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十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议案

基于公司与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以来良好的互保合作关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求，及时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公司与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互保单位相互为其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互相担保最高限额（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包含）。公司与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良好，在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中，与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能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对外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本人

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5日9点00分-16点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磊 联系地址：公司会议室 电话：13931081266
传真：03108523508 邮编：057550

(二) 会议费用：与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符合资格的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